

中共甘肃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定西校区党工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，健全发展党员政治联审工作机制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联审、预备党员考察等环节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解决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中实际存在的联审机制不完善、联审范围不明确，预备党员考察期间无考察存档资料等问题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党内有关条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各个环节，健全联审工作机制，为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、加强和规范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政治审查中联审环节

在党支部对发展对象本人进行政治审查时，除了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工作，对拟发展对象入党动机、个人历史、政治表现等进行政治审查以及是否存在违纪、违法犯罪、失信等问题进行审查外，要以中层党组织为单位，汇总党员发展对象情况到校内

有关部门开展联审，填写《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1，材料编号 4-3）归入档案。党员发展对象为教职工，需要到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教师工作部、保卫处和校医院开展联审；发展对象为学生，需要到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和保卫处开展联审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.预备党员继续教育。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。预备党员应当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情况。学生党员每季度至少汇报一次，教职工党员每半年至少汇报一次。发现预备党员存在的问题时，党支部要派人及时同本人谈话。在预备期间，预备党员在校内隶属组织关系发生变动、入党介绍人调离或校内隶属组织关系发生变动时，党组织应及时重新确定介绍人。

2.预备党员继续考察。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，入党介绍人应当及时将半年一次的考察意见填入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归入党员档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责任

各级党组织要对发展党员工作负责，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对拟发展对象的情况全面熟悉了解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务必要做好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

查和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工作。要把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。要切实把握好党员“入口关”，确保环节一个不少，程序一个不漏，问题一个不出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调

党委组织部、各中层党组织与联审部门要加强在联审过程中的沟通对接，各中层党组织、各联审部门要各明确专门1名工作人员负责联审工作。对联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

按照“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因不負責任、不作为或不正确履行联审责任，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党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党组织不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发展党员、考察预备党员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的，追究中层党组织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》
2. 《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》

中共甘肃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10月4日

附件 1

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

发展对象 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身份证号			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		
家庭住址					
纪检监察 部门审查 意 见			公安机 关 审查意见	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卫计部门 审查意见			信访部门 审查意见	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其他有关 部门审查 意 见			其他有关 部门审查 意 见	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
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			
何时加入党组织			
半年考察 意见	入党介绍人（签字）：xxx、xxx xxxx年xx月xx日		
一年考察 意见	入党介绍人（签字）：xxx、xxx xxxx年xx月xx日		
党支部意见	党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xxx xxxx年xx月xx日		